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就股份購買協議等事項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末前後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條，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禁止買賣期」)的任何日子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

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2(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常問問題系列十四編號1(a)，發行人董事不得在其管有與發行人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期間及禁止買賣期內買賣該等證券。鑒於要約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且寄發要約文件被視為買賣，因此要約人被禁止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已經提出申請以尋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未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就要約形成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內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內。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